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八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主编 杨学为

副总主编 刘 芑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八五」国家教委重点课题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八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卷主 编

陆 震

本卷副主编

荣文珂 方铁政 项伯衡

刘 芑 陈 斌

本卷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秀卿 王安华 刘继学 刘 康

孙尔伦 孙 岩 邱建臣 宋葆初

陈汉强 李发友 李桂清 何 孚

杜吉胜 张伟民 张浩明 费重阳

徐沪生 梁育民 韩家勋 漆书清

蔡炽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 第8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杨学
为总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7

ISBN 7-04-007625-X

I. 中... II. 杨... III. 考试制度-历史-中国
-1949~-史料 IV. 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84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79.5
字 数 2 070 000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金科 王天有 王戎笙 卢开万 刘昕 刘芑

安平秋 许树安 孙培青 李世愉 李国钧 宋德金

陈高华 陆震 张希清 张海鹏 杨忠 杨学为

龚书铎 彭治平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分卷主编

张海鹏 第一卷 (先秦至南北朝)

孙培青 第二卷 (隋唐)

张希清 第三卷 (宋)

陈高华 宋德金 第四卷 (辽金元)

王天有 第五卷 (明)

王戎笙 第六卷 (清)

刘昕 第七卷 (民国)

陆震 第八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金科 第九卷 (图片)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出版项目组

负责人 彭治平 夏之民

成员 王宏凯 王方宪 袁小波 于建航

刘桂珍 王凌波 李卫青 周顺银

贾健 宋克学 朱惠芳

内容提要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是一部史料性巨型书籍。它汇集了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中国考试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资料。

考试是人类进行自身评价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考试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选贤举能，其后，被广泛地运用于选士、科举、从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公务员录用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考试是中国历史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的发展有着特殊关系。科举考试被公认为是对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正是以这种对考试认识的深刻内涵和广阔视野做为史料编纂的指导性原则。

本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它全面收集了中国历史上有关考试活动的文字、文物、图录资料，其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乃至口述资料，其中有的内容是首次公诸于世。为史学、文化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其次，所录史料按其性质编置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类考试活动的系统中，又以编年的形式加以组织，强调了编者对史料的认识和客观性处理，为研究者提供了考查问题的途径和利用史料的方法。再次，对史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合理的筛选，做了大量的订正、辨伪、校勘、存疑的考证工作，是对中国考试史料的全面、系统、深入的整理。

为使读者直观地了解历史上的考试活动，本书还精选了三百余幅珍贵的文物、遗址照片收入图片卷。

本书共九卷，计1000余万字，全部使用现代标点。

本书被列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八五重点科研项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原主任、研究员杨学为任总主编，研究员刘芃任副总主编。并由史学界、教育界的著名专家、教授任各分卷主编。

凡 例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汇集了我国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各种考试现象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文献资料。

1. 全书共九卷。卷一，先秦至南北朝；卷二，隋唐；卷三，宋；卷四，辽、金、元；卷五，明；卷六，清；卷七，民国；卷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九，图片。

2. 本书的资料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文物图片及口述资料，其中以官方文书为主，包括诏谕、奏疏、法令、公报、文件等，兼采时人对考试的记述和评议。另外，搜集了一批历代收藏的资料和遗物照片，专门拍摄了一批考试场所遗址、文物的图片，单列一卷公诸于世。

3. 全书资料的编辑，按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各卷根据不同的考试种类分为若干“编”，“编”内再根据某种考试的内容分为若干“章”，有的“章”内再根据需要分若干“节”。根据各卷内容的不同，在“编”“章”的分类与编排上略有变通。

4. 同一史料出处各异者，收录最早、最直接的史料。后出史料有较大价值者，亦收录并存。

5. 每条文献资料之后均标明出处。

6. 文献资料的改动之处及必要的说明性文字，均在正文后加以注释。

7. 各卷末附录引用书目。

8. 字体的使用尊重原有的文字面貌，采用现代标点，第一至第七卷用繁体字，第八、九卷用简体字。个别字迹无法辨识或原文脱落者，以□号标明。

9. 每帧图片均有标题及文字说明。

卷首语

陆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家对旧有的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革,各级各类学校改为国有,实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但其教育考试的方法仍沿用传统的做法,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考试是各自分散进行的。1950年,普通高等学校首先在各大行政区内实行部分高等学校联合或单独招生,统一规定报考资格、必考科目等。1951年,实行以各大行政区为单位的统一考试,统一组织命题。1952年,成立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各大行政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实行统一招生、统一考试科目、统一组织命题、统一考试时间,全国各地考生可以就地申请报名和参加考试,解决了地区间生源不平衡的矛盾,并保证了招生质量和国家计划的完成。1954年以后,高考科目实行文理分类。195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常设的招生办公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行了全国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了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中断招生长达四五年之久。1970年以后,高等学校逐渐恢复招生,招生对象为工农兵、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取消文化考试,实行“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招生办法。在招生工作中出现了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严重影响了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1977年,在邓小平同志的提议下恢复了高考制度,废除了“推荐”的招生办法,对招生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是:恢复了招生考试制度和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生;严格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方针;清除了政治审查中“左”的影响,贯彻“主要看本人政治表现”的原则。从而扭转了在招生工作上的严重混乱局面。1978年,恢复了全国统一考试。同年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考试是检验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的一种重要方法,““要认真研究、试验、改进考试的内容和形式,使它的作用完善起来。”1985年,为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考试制度,首先在广东等省进行普通高考的标准化试验,随后在上海、浙江、海南等省市进行高中毕业会考和高考制度的改革试验。历经12年,1996年已在全国实行高中毕业会考和新的高考制度。

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经历了三个阶段。从1951年至1962年是我国培养研究生的初创阶段,招生主要限于聘有前苏联或东欧专家的专业,入学考试均由招生学校自办。自1963年起,我国进入了自力更生和有计划培养研究生的新阶段,入学考试的政治理论课和外语等公共考试科目全国统一命题,基础课和专业课由招生学校确定。“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了招生。1978年恢复招生考试。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从此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入了正轨。1987年以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公共课和医学综合考试科目由原国家教委统一命题和试卷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组织考试。

成人教育,早在建国前的解放区就很重视。1950年,政务院指示在全国工农群众中开展扫除文盲的识字运动,并在扫除文盲的基础上发展成人业余初等和中等文化技术教育;1950年个别高等学校开始举办夜大学,少数工矿企业试办职工业余大学;1953年,教育部提出把重点试办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列为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项内容,1963年

以后,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的招生计划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事业计划。十年动乱之后,成人高等教育逐步得到恢复,1980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中又进一步解决了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的方针、任务、办学形式、教学工作、人员编制和经费、毕业生的使用和待遇以及组织领导等问题,为成人高等教育的深入发展创造了条件。1979年以后,国家陆续开办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各类大专起点的本科班以及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等,并规定成人高校招生对象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程度,实行对口培养。入学考试先是由国务院各业务部门组织本系统高等学校统一命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1984年,成人高等学校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招生考试;1986年起,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统一组织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考试、评卷,制订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的办法。建立自学考试制度是为了促进青年人自学上进和解决自学成才者的学历问题。197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提出要建立适当考核制度。1980年初,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辽宁等省市进行试点。1983年以后,有步骤地在全国推广,并对考试机构、开考专业、考试办法、考籍管理、社会助学、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考试经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1986年又建立了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1988年,国务院发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完整的独具特色的自学考试体系。截至1996年底,开考专业达到240多个,考试人数全国累计逾2000万人,已有110万人取得了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约1000多人,并有400多万人获得了一门以上的单科合格证书。在发展各级各类成人教育的同时,全国党校教育也逐渐由解放初的短期政治培训性教育发展为比较正规系统的政治理论教育和高层次的学历(学士、硕士及博士)教育,建立了从招生、培养到毕业等一系列严格考试、考核和学习成绩评定制度。以上各种类型的成人教育考试已成为我国教育领域人才选拔和资格评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建国以后,国家除了大力发展普通初等和中等教育以外,对初等和中等技术教育也很重视。1952年政务院指示:“培养技术人才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而大量地训练与培养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才尤为当务之急。”1980年以后,职业技术教育逐渐发展成为初等、中等和高等三个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包含: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等。这些学校的招生从1986年起都参加全国统一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1978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命题,县(区)组织考试,地(市)评卷。1979年以后,“文化考试根据考生对象不同,采取不同的考试方法:招收高中毕业生,可与高等学校全国统考结合进行;招收初中毕业生,可与高中升学考试结合进行。”到1994年,各类中等专业(含职业中学)学校在校学生数占整个中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56.1%。

建国以来,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含专科)在招生工作上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方针;以文化考试为主,公平竞争和学校公正选拔为原则。在文化考试方面,以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考试说明)为命题依据,着重考查基础知识和运用所学知识的基本能力;逐步实施标准化考试制度,从命题、实施到评卷和分数合成及评价,都制定规范化的程序和要求;在考试实施和管理上,严格纪律,程序规范化和手段现代化;在评分工作上,严格控制评分误差,客观题实行机器阅卷,并逐步实行分数等值、调整和转换等技术,使考试真正做到科学、稳定。

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内考试,国家也制定了一系列办法。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国家曾一度建立考试委员会专门主持毕业考试,规定学生修业期满,须经国家考试或毕业设计答辩合格,才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特别是高层次的教育,在毕业时都要组织毕业考试和论文答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授予学士或硕士、博士学位。但过去的校内考试是由教师或学校自己命题进行的。为了提高中、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从1985年起,除了在中学实行以省级为单位的高中毕业会考外,在全国高校推行外语四级和六级标准化考试制度,某些理科项目也逐渐发展具有统一标准的标准化考试。不少高校的期中、期末考试,也实行学校统一命题和集中评卷的做法。

随着考试事业的发展,考试理论研究也已从无到有地开展起来,并已形成了一支由心理学家、教育测量学家和

以及招生考试工作者组成的考试研究队伍。考试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的一门新兴学科,并已出版了一些专著。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中外各种考试选拔出国的留学人员20多万人。100多个国家来中国的留学生累计有10余万人(含短训班)。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几年来开展了各级各类非学历性的水平考试、专业或等级证书考试、公务员考试和岗位专业证书考试等,为国家和社会选拔、评定了大量多层次、多规格、多类型的专门人才。国家运用考试手段,在控制招生计划、办学规模和调整教育结构以至人员知识结构、保证和提高人员素质及办学效益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卷汇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6年,国内各类学校考试和社会考试的资料。全书共7编:第一编,含普通高等教育校内外考试及台湾、香港教育考试;第二、三编,含各类成人高等教育考试、中共党校教育考试、基础教育考试及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等;第四、五、六、七编,含国家公务员考试(包括台湾省公务员考试)及各种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各类水平及等级考试、外国在中国的各种考试以及考试理论研究等。

资料的汇编采用分类与编年相结合的形式分为编、章、节三个层次。每一编包含一大类考试或性质相近的几种考试。每章均按考试专题设立。节则是对资料类别的具体分解。各章、节的资料以年为序编排。编、章、节附加了标题。资料的出处注明于资料之后。字体采用国家颁行的简化字。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教育工作者和考试工作者研究和查阅,本卷较为系统地收录了共和国时期主要教育考试资料,也收录了台湾省的高中以上教育考试和公务人员考试资料以及香港地区的会考历史资料,还收录了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在中国举办的有关考试项目的资料。

本卷资料主要来自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以及其他部委、学校、单位的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刊物及专家和学者的著作、文章(含少数个人撰写的回忆文章);部分外国在中国的考试资料和台湾省的资料均摘自原著或出版物;香港地区的资料主要是由香港考试局蔡炽昌先生编撰。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资料编选上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卷编写工作的还有:王秉儒、史武华、任子朝、刘庆斯、刘小庆、孙玲、向阳、关茹平、吴明敏、赵宝华、崔世英、郭厚登、解智、鲁欣正、韩宁,以及中共中央党校的有关同志。谨向为本卷资料汇编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同志和社会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82028899 转 6897 (010)82086060

传真：(010) 82086060

E-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054588

责任编辑	夏之民	于建航	刘桂珍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陈 荣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第一编 普通高等教育考试

- | | |
|----------------------------|------------------------|
| 第一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3) | 第五章 高等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及高等职业 |
| 第二章 普通高等学校校内考试·····(297) | 技术学校的教育考试·····(454) |
|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354) | 第六章 台湾省教育考试·····(462) |
| 第四章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入学考试 | 第七章 香港地区教育考试·····(509) |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449) | |

第二编 各类成人教育考试

- | | |
|----------------------------|-------------------------|
| 第一章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533) | 第五章 中共中央党校及部分省级党校 |
| 第二章 成人高等学校大学专科升本科 | 教育考试·····(759) |
| 招生入学考试·····(599) | 第六章 中小学教师文化资格证书 |
| 第三章 成人高等学校校内教育考试·····(607) | 考试·····(791) |
| 第四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632) | 第七章 外语进修班入学考试·····(825) |

第三编 各类初等、中等教育考试

- | | |
|---------------------------|---------------------------|
| 第一章 普通初等和中等教育考试·····(833) | 第三章 成人初等和中等教育考试·····(930) |
| 第二章 职业技术教育考试·····(907) | 第四章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947) |

第四编 公务员和专业资格证书考试

- | | |
|------------------|--------------------------|
|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国家专业 | 第二章 台湾省公务人员考试·····(1004) |
| 资格证书考试·····(967) | |

第五编 各类水平考试及等级考试

- | | |
|-------------------------|---------------------------|
| 第一章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1055) | 第三章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091) |
| 第二章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1081) | 第四章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考试·····(1100) |

第六编 海外在国内的几种考试

第一章 美国的TOEFL、TSE、GRE、 GMAT、MELAB考试.....(1113)	第二章 英国商务英语证书考试.....(1144)
	第三章 日本语能力测试.....(1149)

第七编 考试理论研究与应用

第一章 教育考试理论研究.....(1165)	第二章 教育测量学研究.....(1207)
-------------------------	------------------------

第一编

普通高等教育考试

第一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

第一节 国家有关教育考试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条例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节 中央领导人讲话、指示

一、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指示

从1966年招收的新生起,将来毕业以后,国家不包他们,只当脑力劳动者,可以分配当技术员、干部,也可以分配当工人、农民。

摘自刘少奇同志在1965年11月15日
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指示

学生中学毕业后定期劳动一个时候,比如一二年,然后选拔好的上大学。另外如果中学生中有研究才能,钻研有成绩的中学毕业后直接上大学,每年劳动一个时期。这两种办法是平行的。毛主席说,在一切事业上都是两条腿走路。中学毕业后大量的到农村插队,工厂劳动,经过一二年,在政治上和工作上表现杰出的进大学。

对学习社会科学理论或自然科学理论有发展前途的青年,中学毕业后,不需要专门劳动两年,可以直接上大学。边学习,边劳动。当然这总是少数,大多数人要参加劳动,不一定升学。至少,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不可能所有的人都进大学,国家没有这个力量。中学毕业后马上升大学的总是少数,大量的要在生产实践中提高。劳动几年后,有升学机会的当然还可以深造。这是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提高。另外是在理论实践上的提高。

摘自《周总理会见美籍中国物理学家
李政道博士和夫人谈话记录》(第二段
文字上参照《周恩来教育文选》作了
一些订正),1972年10月14日

三、邓小平的指示

抓科技必须同时抓教育。从小学抓起,一直到中学、大学。我希望从现在开始做起,五年小见成效,十年中见成效,十五年二十年大见成效。办教育要两条腿走路,既注意普及,又注意提高。要办重点小学、重点中学、重点大学。要经过严格考试,

把最优秀的人集中在重点中学和大学。

摘自《尊重知识,尊重人才》,1977年
5月24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40页

教育制度中有很多具体问题。一个是学制问题。……一个是高等院校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的问题。今年就要下决心恢复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考学生,不要再搞群众推荐。从高中直接招生,我看可能是早出人才、早出成果的一个好办法。

摘自《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1977年8月8日,《邓小平文选》
第二卷第55页

1971年全教会时,周恩来同志处境很困难。1972年,他和一位美籍中国物理学家谈话时,讲要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大学生。在当时的情况下,提出这个问题是很勇敢的。这是要教育部门转弯子,但是教育部门没有转过来。为什么要直接招生呢?道理很简单,就是不能中断学习的连续性。十八岁到二十岁正是学习的最好时期。过去我和外宾也讲过,中学毕业后劳动两年如何如何好。实践证明,劳动两年以后,原来学的东西丢掉了一半,浪费了时间。采取直接招生的办法,并不是不要劳动,劳动可以在中小学就注意。……

你们起草的招生文件写得很难懂,太繁琐。关于招生的条件,我改了一下。政审,主要看本人的政治表现。政治历史清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劳动,遵守纪律,决心为革命学习,有这几条,就可以了。总之,招生主要抓两条:第一是本人表现好,第二是择优录取。

摘自《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
1977年9月19日,《邓小平文选》
第二卷第67~69页

我们培养、选拔人才,有广阔的源泉,有巨大的潜力。最近,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之后,发现了一批勤奋努力的、有才华的优秀青少年。看到他们的优异成绩,我们都感到高兴。尽管“四人帮”猖

獗一时,但是,他们没有能够扑灭广大青少年的学习热情,没有能够扼杀广大教师为党为人民精心培育下一代的革命积极性。今天,党中央这样关注科学和教育事业,这样着力于培养选拔人才,我们可以预见,一个人才辈出、群星灿烂的新时代必将很快到来。……

在人才的问题上,要特别强调一下,必须打破常规去发现、选拔和培养杰出的人才。……

我们的科学家、教师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本身就是一种成就,就是对国家的贡献。在科学史上可以看到,发现一个真正有才能的人,对科学事业可以起多么大的作用!世界上有的科学家,把发现和培养新的人才,看作是自己毕生科学工作中的最大成就。这种看法是很有道理的。

摘自《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78年3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95~96页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和批判“两个估计”之后,教育战线出现了许多新气象。成绩应当充分肯定。……

考试是检查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的一种重要

方法,如同检验产品质量是保证工厂生产水平的必要制度一样。当然也不能迷信考试,把它当作检查学习效果的唯一方法。要深入研究、试验,改进考试的内容和形式,使它完善起来。对于没有考好的学生,要鼓励和帮助他们继续努力,不要因此造成不必要的精神负担。

……

……我们要大力在青少年中提倡勤奋学习、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助人为乐、艰苦奋斗、英勇对敌的革命风尚,把青少年培养成为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忠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优秀人才,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成为有很高的政治责任心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革命思想和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严守纪律,专心致志地为人民积极工作的劳动者。

……

今后,不仅大中学校招生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而且各部门招工用人也要逐步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办法,择优尽先录用。……

摘自《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78年4月22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03~106页

第三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指示

一、保证完成1954年高校招生计划

今年高等学校计划招生9万多人。必须全部完成,不得减少。并须注意新生质量的适当提高,不能降低。为了全部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并适当地提高新生的政治、健康及文化水平,必须从各方面扩大高等学校的新生来源,保证报考人数不得少于11万人,使高等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能略有选择的余地。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1954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决定》,1954年5月20日

加强协作,保证全面地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务。

经国家经济委员会制订的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为14万8千人(第一本帐),此外,据初步了

解,各省、市根据本地的需要,还计划增加招生5万余人(第二本帐),两者合计,今年的招生总数将超过20万人。在学生来源方面,却不甚充足。本届高中毕业生只有22万人(其中包括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2万人);在职人员,经过机关精简,下放劳动锻炼,估计能够报考的人不会很多;以往几年未升入高等学校的高中毕业生,在生产和文化教育大跃进的新形势下,也大多参加了工作或劳动;考生来源,估计最多能达到30万人左右。据了解,有些地区、有些单位由于生产大发展的需要,已在抽调本届高中毕业生参加工作。这样,考生来源能否达到30万人还很难有把握。面临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应该动员全党,首先保证国家招生计划(第一本帐)的全面完成(既要保证数量,又要保证质量)。为此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适当扩大考生来源。今年高中毕业生